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對公安條例之立場及建議的信頭

對於近月來，受到市民大眾廣泛討論及批評的公安條例，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的立場及建議，茲撮述如下：

1. 本會反對任何申請及審批制度。我們認為，遊行、示威、集會為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並受到《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及認同。故此，需要組織遊行、示威及集會人士事先七日前向警務署署長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方可進行遊行、示威及集會，實有踐踏香港市民的公民遊行集會的基本權利。
2. 本會贊同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的做法，即遊行集會團體需要在事前二十四小時通知警方有關遊行集會的時間、地點、形式及內容，使社會秩序與個人言論及集會權利上得到平衡。
3. 本會亦認為警方有責任在市民遊行及集會期間給予方便，使遊行及集會得以順利進行。
4. 本會亦要求撤銷任何對遊行集會作出刑事檢控的條例。我們認為，公安條例以外的其他香港法律條文已足以保障香港社會秩序及治安，任何人在擾亂社會安定及破壞公眾秩序後亦有特定的條例對其行為作出刑事檢控。故無須在公安條例內加入向遊行集會作出刑事檢控的條例。
5. 本會亦認為警方不可對遊行集會強加條件，如時間、地點、形式及內容。然則，若警方無法與遊行集會人士在集會時間、地點、形式及內容上達成共識，而警方又認為該集會遊行有影響公眾秩序之可能性，警方需向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獨立訟裁委員會提出禁制的要求，並由該訟裁委員會作出裁決。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二千年十二月十一日